

大學衍義補

自百二十九
至百四十

5仁12
76
53



門 76
辨 3
卷 3

小人正以
有功而不
可用也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九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賞功之格上

易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受家。小人勿用。象曰。大
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程頤曰。上師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
功也。開國封之。為諸侯也。承家。以為卿大夫也。小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三十九 賞功之格上

用小人則
悖

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
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
用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為
政也。小人平時易致驕盈。况挾其功乎。漢之英
彭越彭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夫大君持恩
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功。小人
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之。用之必亂邦。小人恃功
而亂邦者古有之矣。
朱熹曰。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為土。
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

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象所謂必亂邦。聖
人之戒深矣。

又曰。開國承家一句。是公共所得底。未分別君子
小人。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與之謀議。經畫耳。
漢光武能用此義。自定天下之後。一例論功行封。
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賈復數人。他
不與焉。

丘富國曰。初言師之出。上言師之還。至此則功成
凱奏之時也。大君必有賞功之命。開國功之大者
也。承家功之小者也。象曰。以正功者。言爵賞之命。

乃所以正諸將武功之等差也。然兵行詭道而販
繪屠狗之人孰不願出奇以立功而立功不必皆
君子也。此又曰：小人勿用何邪？蓋以小人有功固
當例以賞之。若使之參預國家之謀議則挾功以
逞必生僭竊亂邦之禍。故於小人戒以勿用而象
曰：必亂邦也。其意嚴矣。

小臣按：人臣有功於國家功之大者則分土以封
之。次者則列爵以授之。與之以土田錫之以爵
人位。因其功而予之賞固不可分別之也。然於其
中有德學才識者則付之以官守職任使得以

小人不可

此意亦緩

使貪使詐
又當別論

展其才而盡其用。若夫資稟庸下局量褊淺與
夫心術偏邪者則使之奉朝請居閑散有土地
以世食其祿有職名以世延其賞非但不使之
亦得以害吾之政亦所以保全之使不失其祿也。
程傳謂賞之以金帛祿位而本義則謂不使之
得有爵土而但優以金帛臣竊以為小人難養
而不令人知所以自反彼見同功一體之人皆
有爵土而已獨無焉安能使其無怏怏之心哉
當如程氏言與之祿位如朱氏言優以金帛但
俾食邑而不臨民給祿而不蒞職如此則得正

功之典而亦無亂邦之禍矣。

離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程頤曰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又曰去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註誤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則无殘暴之咎也。

臣按程傳以有嘉屬上句朱子以有嘉折首為句考漢書劉向上疏引此爻辭以明成湯之功

王曰有嘉折首獲匪其醜亦以有嘉折首為句蓋嘉善也美也人臣奉君命以出征有殲厥渠魁之功故有以嘉美之也蓋戰功莫大於獲其渠魁其於首惡之渠魁既折而馘之非徒取其脅從之醜類以備數塞責而已其為功大矣豈不可嘉尚之乎蓋所折者所當折者也何咎之有彼不能折其首而徒取其類則有非所殲而殲者矣豈得無過咎哉王用將以出征而將能用王命以折寇之首以正邦既有可嘉之功必有嘉功之實此王者於出征有功者可以有爵賞

之報也歟。

詩序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其首章曰彤弓朱昭

貌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與也鐘鼓既設一

朝饗大飲賓之

也。朱熹曰此天子燕有功諸侯而錫以弓矢之樂歌

也。呂祖謙曰受言藏之言其重也弓人所獻藏之王

府以待有功不敢輕與人也中心貺之言其誠也

中心實欲貺之非繇外也一朝饗之言其速也以

王府寶藏之弓一朝舉以畀人未嘗有遲留顧惜

之意也後之視府藏為已私分至有以武庫兵賜

弄臣者漢哀帝發府庫兵送董賢則與受言藏之者異矣賞賜

非出於利誘則迫於事勢至有朝賜鐵券而暮屠

戮者則與中心貺之者異矣屯膏吝賞功臣解體

至有印劄而不忍予者則與一朝饗之者異矣

臣按古者諸侯有四夷之功王賜之弓矢又為

歌彤弓之詩以明報功宴樂先儒謂始而藏器

以待有功之人則不敢輕及其推誠以錫有功

之人則不敢惜王者於賞功之物始而不知重

其物則必有輕視之心而人亦褻之矣終而不

出於誠心又吝而不果則人雖得之亦不以爲恩矣故未有功之時則藏之也不敢輕既有功之時則誠心與之而無所惜王者賞功之大權當如是矣噫一弓之微古人猶重之如此況先王之爵祿天所以命有德者哉其不可輕予無功之人也可知矣

司勳掌功賞之官掌六卿賞地賞田也之瀆以等差也其功王功曰勳輔成王業國功曰功保全國家民功曰庸常也事功曰勞勤勞治功曰力強有力者戰功曰多多筭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日月為常祭於太烝冬祭曰烝司勳詔之太功司勳藏

其貳副本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功之大小不可預知輕重

視功功大者重其賞功小者輕其賞凡頒賞地參之一食三分計食其一功臣唯加田無國正既賞以田又加賜之免其征稅

王昭禹曰先王於有功之臣銘書於王之太常使與日月同其光識之於不忘也祭於太烝使與先王同其榮報之而致厚也

臣按司勳所掌之六功不止於戰也乃以屬於司馬何也蓋軍賞不踰時與之速則人心勸報之緩則人心疑屬之他官則司存散隔文告回復徒有壅蔽之害增減之弊不足以激昂人心

也。然其戰功所行者。其事有難有易。所遇者其敵有堅有脆。故其行賞也。又必審察考驗。以視其勤勞功力。與夫謀筭之大小。多少難易。以為之輕重高下焉。

春秋左傳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杜預曰。爵。飲酒器也。既飲。置爵。則書勳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

臣按。軍賞不踰月。欲民速覩為善之利。故飲至之禮。方置其爵。即書其勳勞於策書之上。所以

激勸有功。臣子興起趨事。赴功之心也。

僖公二十三年。楚成得臣帥師伐陳。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為之功。使為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臣按。易謂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恐其徇私而不靖也。然既用之。以效其力。而成夫功矣。而又棄絕之焉。自非明理守道之君子。不能不缺望也。是以君子作事用人。必謹其始。苟失之於初。則必善為之。處置委曲。以成全之。以厭其素望。遏

其非心如此。則功臣保全。而國家安靖矣。

晉文公與荆人戰于城濮。公問于咎犯。咎犯對曰。服義之君。不足於信。服戰之君。不足於詐。詐之而已矣。又問雍季。雍季對曰。焚林而田。得獸雖多。而明年無復也。乾澤而漁。得魚雖多。而明年無復也。詐猶可以偷利。而後無報。遂與荆軍戰。大敗之。及賞先。雍季而後。咎犯侍者曰。城濮之戰。咎犯之謀也。君曰。雍季之言。百世之謀也。咎犯之言。一時之權也。寡人既行之矣。

臣按晉文公為五伯之盛。伯者雖曰尚功利。然

文公之施賞。不徒賞其功利之人。而必先賞其道義之士。蓋去古未遠。聖人之澤猶存。至秦以後。則不復有此論矣。

戰國韓昭侯有敝袴。命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愛一嚔。一笑。嚔有為而嚔。笑有為而笑。今袴豈特嚔笑哉。

臣按人君之爵賞。所以為臣下所重者。以人君能自重之也。得之以重。而人亦以重視之。得之以輕。而人亦以輕視之。昭侯一國之君。以一敝袴之微。猶不輕以予人。況爵祿乎。有天下之大

者。烏可輕以先王之爵祿而濫予乎人哉。

司馬遷曰。凡戰定爵位著功罪。

臣按。司馬遷雖作於戰國。然多成周之遺制也。蓋於定功行賞之時。具其功狀。有功者以罪減。功有罪者以功折罪。

又曰。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為善之利也。

臣按。賞貴乎速。速則人心悅慕而興起。況乎軍功之賞。尤不可遲遲。則事已而人心怠矣。蓋賞之為賞。非徒以報其人已然之功。實用之以起後人奮發之志。後世遇有當賞。文移覈實。動經

歲月。甚至有其人已死而後得賞者。嗚呼。其弊也久矣。夫賞有兩端。曰官。曰財。而已。功之小者。賞之以財。功之大者。賞之以官。賞以財。隨事而給。可也。賞以官。官非人臣所得專者。然古有承制封拜之比。遇有出師命將。許以便宜行事者。宜給以官券。如古告身之類。中空其名。遇有功者。隨其大小。填注以授之。俾執以照。蓋許之以名。而未予之以實也。必待奉聞命下。而後實授焉。如此。則立功之人。既有所懷感。而未立功者。亦知所興發矣。

三略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又曰。香餌之下。必有死魚。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故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

臣按。將領士卒。皆國家之臣子。平日食君之食。衣君之衣。凡仰事俯育者。皆君之賜也。一旦有事。少效微勞。而又欲希其賞賜。可乎。雖然。此就臣子之義而言爾。若夫人君之用人。則不可無賞賚之仁。

秦衛鞅說孝公變法。斬一首。賜爵一級。

臣按。後世計首級以定軍功。始於此。嗚呼。生天

地間而靈於物者。人也。人與人同類。相生以相愛。相死以相衛。人之理也。天之道也。世降而偽滋。人與人乃相戕相害。均是人也。而又殺人以為功。是豈人道當然哉。夫自五帝三王之時。已有戰爭之事。然其人化服即止。不至殺戮之甚。如後世也。至秦用商鞅。始上首級。後世襲用之。以為當然。而不可易。百世如一日也。後世忍心貪功之人。乃至誣平民。截死屍。以為功。次皆秦作俑之遺禍也。臣嘗謂天下之事。惟武功一事最難。得其盡善。而無餘弊。何也。蓋興師動衆。人

至多也。臨陳對敵，機無窮也。不殺則不足以退敵，而功不成。是武之成，必在於殺人也。是故論功者，恆以殺敵之多少，以為功庸之差等。古昔盛時，固已獻馘于學宮，載之詩禮者，可考也。非但秦也。蓋至秦乃益盛焉耳。今若不用秦之法，而於武功告成之日，一例陞賞，然而勇者怯者，同賞孰肯效死而爭先？若依舊以首級為功，方其戰酣乘勝之際，其勢有進而無退，既斬敵首，何暇轉而持之？非獨為人所有，而敵亦或得以制其命矣。二者皆非萬全無弊之法。然則果何

如，而可。臣竊以為自古國家所以賞功者，爵與財而已矣。爵以名而致貴，財以利而致富。是名與利富與貴，乃人之所甚欲，而甚慕者也。以人所甚欲者，以為賞功之具，蓋以性命者，人之所甚惜，身體者，人之所甚愛，人能舍其所甚愛，甚惜之性命身體，以為我操兵戈以禦敵，衛生靈以安社稷，厥功莫大焉。於是乎即其所甚欲，甚慕之貨財官爵以報之焉。報其已往之功，所以作其將來之志。非但為其人，蓋為乎國也。然其所立之功，有大有小，有多有寡，有緩有急，有易

有難不可以一例觀也。不可以一例觀亦不可以一例報。然而戰陳之時。急迫之際。紛亂之中。安能一一得其輕重多寡之實。而權度之不差哉。將使人臨陳而監之。歟。則目力所及有限。而不能周。將使人隨衆而紀之。歟。則人心所存不同。而不能以皆公。不然則將待其功成而通第之歟。則是非真贗。又將何所據而分辨。臣竊以爲古人有言。惟公生明。公則已不爲私。明則人不能欺。在已者既不爲私。自然有以畏服人之心志。而人不敢欺已矣。國家當有事命將之時。

必於廷臣中擇平日理明而心公。智周而性執者。以爲紀功之官。使其隨時制宜。權其緩急。難易以定其功次。使上下通知。彼此保證。一有疑似難明紛爭不一者。卽與移文考覈。結正。必須詳實歸一。然後明白開具榜於通衢。如科試揭曉然者。有不公者。許其指名開告。其作私及蒙蔽之人。有贓者。計贓論。無贓者。削取其功次。如此。雖未盡善。亦庶幾乎大凡天下萬事。莫外於一實。惟實則人心無不悅服。更乞

朝廷下文。文武大臣將出軍賞功資次立爲定式。

俾其遵守。原在軍伍長行。及出榜召募者。則一例造冊。其有內外臣僚子弟。臨時方行自投報效者。則具名開奏。取旨。蓋此等之徒。皆非真有智勇。欲為國出力。蓋藉父兄勢力。乘機欲得進用耳。所以懈怠人心。激怒士卒者。皆此等者為之。不可不知也。又有將帥遇有征差。輒將子弟親識。奏請從行。及左右使令吏胥之輩。其實不曾臨陳。往往叙作軍功。不次陞賞。夫以出師取勝。非一人智力所能獨成。其臨陳奮勇者。固為有功。然左右將領為之參謀運智。以助

辨 邊方

其所不及。協力幹濟。以輔其所不能。彼此皆不可相無者。烏可全謂其無功哉。但不可以斬馘論耳。為今之計。宜多立名件。如斬將擐旗。奮勇當先之類。各於本類。下次其名姓。并著其所效之實績。若是隨從之人。明書曰某人。隨從某官參謀運智。或協力幹濟有功。合準作首級幾功。不許混報。斬首功次。如此則事得其實。而士卒效力者。不起爭憤之心矣。又有陳亡士卒。以其既死。無人開報。遂至泯滅。今後但有臨陳戰亡者。必須同伍開報。不報者有罪。死者一功。當生

者二功。其有不曾臨陳而亡者。雖無禦敵之功。亦爲王事而死。亦須同伍開報。量加優賚。其子孫。

漢高帝六年。始剖符封諸功臣。爲徹侯。蕭何封鄼侯。所食邑獨多。功臣皆曰。臣等身被堅執銳。多者百餘戰。少者數十合。今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顧反居臣等上。何也。高祖曰。諸君知獵乎。夫獵。追殺獸兔者。狗也。而發縱指示獸處者。人也。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功狗也。至如蕭何發縱指示功人也。羣臣皆莫敢言。

此言出而
猛士不作
矣

此語亦奉

列侯畢已受封。詔定元功十八人。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謁者關內侯鄂千秋進曰。羣臣議皆誤。夫曹參雖有野戰略地之功。此特一時之事耳。上與楚相距。五歲失軍。亡衆。跳身遁者數矣。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又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以待陛下。此萬世之功也。今雖無曹參等數百。何缺於漢。漢得之不必待以全。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功哉。蕭何第一。曹參次之。上曰。善。於是乃賜蕭何帶劔履上殿。入朝不趨。上曰。

吾聞進賢受上賞。蕭何功雖多，得鄂君，乃益明。於是因千秋所食邑，封爲安平侯。

臣按：以高祖初得天下，論功行賞，以定功臣位次。而以蕭何爲首，羣臣不服。故帝以獵爲譬，斯言也。非但可以定創業之功臣，凡後世有出師取勝而還其功，次亦當以是爲法。

昭帝始元元年，金日磾、王子賞、建俱侍中，與上略同年共臥起。賞爲奉車，建駙馬都尉，及賞嗣侯，佩兩綬。上謂霍將軍曰：「金氏兄弟兩人，不可使俱兩綬。」邪對曰：「賞自嗣父爲侯耳。」上笑曰：「侯不在我與將軍乎？」對

曰：「先帝之約，有功乃得封侯，遂止。」

臣按：朝廷設爲武爵，專以報功。非有軍功，不可得也。如此，則天下之人有欲得之者，皆爭先奮勇以求之矣。苟可以他途而得，則人皆起其速化之心，以趨易進之路。孰肯捐軀捨命以求其所難者哉？

元帝時，西域副校尉陳湯矯制發兵，與都護甘延壽襲擊匈奴，郅支單于於康居斬之，傳首至京。縣于藁街。旣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倖，生事於

蠻夷為國招難。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久之不決。劉向上疏辨其功，於是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為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衡顯以為郅支本亡逃，失國竊號，絕域非真單于。帝取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封延壽為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於是杜欽上疏追訟馮奉世前破莎車功，帝以先帝時事不復錄。

荀悅曰：誠其功義足，封追錄前事可也。春秋之義，毀泉臺則惡之，舍中軍則善之，各繇其宜也。夫矯制之事，先王之所慎也，不得已而行之，若矯大而

功小者，罪之可也。矯小而功大者，賞之可也。功過相敵，如斯而已可也。權其輕重而為之制宜焉。

胡寅曰：甘延壽、陳湯奉世，矯制以成功，一也。蕭望之、匡衡以為不可封者，春秋譏遂事之法也。劉向以為可封，是未免以功利言耳。如荀悅之論功，則有大小矣。矯有大小乎哉？如甘陳之材氣，別加任使而厚報之，未晚也。

張耒曰：夫所惡夫賞，矯制而開後患者，謂其功可以相踵而比肩者也。陰山之北，凡幾單于，自漢擊匈奴，獨一陳湯得單于耳。若裂地封湯而著之令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
曰有能矯制斬單于如湯者無罪而封爲侯吾意
漢雖欲再賞一人焉雖數十年未有繼也何遠有
邀功生事之憂哉

陳瓘曰莎車之事望之據所見而言若衝於郅支
則不能無阿石顯之嫌

臣按春秋書遂事公羊以爲生事之詞而胡氏
以爲繼事之辭又曰專事之辭蓋人臣行事無
不稟命於君出境而遇事之係國家安危者專
之可也夷狄處化外古之帝王固以禽獸畜之
而不與之較苟乘其敗亡而取之雖奉天子命

亦非是也蓋王者體天以行事彼未嘗犯吾境
戕吾民而吾以私怨小憤因其敗亂而乘之非
天立君之意矣君之行事必承天意臣之行事
必奉君命君命不出於天臣固不可行也況臣
不奉君命而所行不合於天也哉陳湯郅支之
事說者不一揆之天理協之時事彼誠於吾之
國體有損於吾之生民有害反之於心吾理無
一之不是而彼皆非質之於事吾辭無一之不
直而彼皆曲湯等殺之雖有矯制之罪亦有安
邊之功則如胡氏所云別加任使而厚報如此

不啓後來之邊釁而亦得以收其才智之用於他日焉。張耒之議豈可聞於外夷獨不慮彼亦將倖而入乎。陳瓘謂衡阿石顯固中其病然國家處事人臣建議顧理之是非何如耳。固不因匪人而易其正議烏用避嫌爲哉。但朝廷之上議功封爵而使房闈之人與焉其時可知也。其士夫可恥也。

成帝時詔有司訪求漢初功臣之後久未省錄。杜鄴說上曰。唐虞三代皆封建諸侯以成太平之美。是以燕齊之祀與周竝傳。子繼弟及。歷載不墮。豈無刑辟。繇祖之竭力。故支庶賴焉。迹漢功臣亦皆剖符世爵。受山河之誓。而百餘年間而襲封者盡。非所以示後勸化也。雖難盡繼。宜從尤功。上納其言。封蕭何六世孫喜爲鄼侯。

臣按我

聖祖開國之初。功臣封公者六人。封侯者十有五。人其後列侯又有進封爲公者。今其子孫存者蓋寡。其在前朝以罪廢者固難復其爵位。惟今從享。

太廟及列祀功臣廟者。宜如成帝訪求漢初功臣

大之後舉其尤功錄用後人俾不絕其祀亦所以示後勸功也。

光武建武十三年吳漢平蜀還於是大饗將士功臣增邑更封者凡三百六十五人定封鄧禹為高密侯食四縣李通為固始侯賈復為膠東侯食六縣餘各有差已沒者益封其子孫或更封支庶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問攻戰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鄧禹賈復知帝偃干戈脩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去甲兵敦儒學帝思

即與民休息之意而詞旨少過

念欲全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為過遂罷左右將軍官耿弇等亦上大將軍印綬皆以列侯就第加特進奉朝請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遠方貢珍甘必先徧賜諸侯而大官無餘故皆保其福祿無誅譴者。

李靖對太宗曰光武雖藉前構易於成功然莽勢不下於項羽寇鄧未越於蕭張獨能推赤心用柔治保功臣賢於高祖遠矣以此論將將之道臣謂光武得之。

張栻曰光武天資雖不逮高祖而自其少時從諸

不自馬上
得之

生講儒學謹行義故天下既定則知兵之不可不
戰閉玉關以謝西域安定南北以為單于久遠之
計處置功臣全其始終此皆思慮縝密要自儒學
中來。

臣按自秦漢以來得待功臣之體者莫如光武
建安十七年曹操之西征也河間民田銀蘇伯反扇
動幽冀五官將軍賈信討之應時克滅故
事破賊文書以一為十國淵上首級皆如其實數操
問其故淵曰夫征討外寇多其斬獲之數者欲以大
武功聳民聽也河間在封域之內銀等叛逆雖克捷

有功淵竊恥之操大悅。

臣按天下所最難清者報軍功之數也史謂故
事破賊文書以一為十蓋自漢以來則然矣豈
但今日之弊哉然今日之弊則下所為而上不
知也魏人之弊則假其虛數以威敵耳蓋是時
天下分裂各相為敵故也今則天下一家矣非
列國相矜伐之比尤宜痛革其弊
以上賞功之格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九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九

賞功之格上

三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三十五
臣按虛張首級此古今之通弊然後世人主能
平遣歸鄉里終身不得復用
級詔曰鑒備大臣吾所取信而乃下同為詐義得爾
乎遣歸鄉里終身不得復用
臣按虛張首級此古今之通弊然後世人主能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四十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賞功之格

晉武帝泰始七年豫州刺史石鑿坐擊吳軍虛張首
級詔曰鑒備大臣吾所取信而乃下同為詐義得爾
乎遣歸鄉里終身不得復用

臣按虛張首級此古今之通弊然後世人主能

如晉武帝以義責其紀功之臣有犯者痛加罪
斥終身除名雖有功能亦不復用則下人知所
警矣。

武帝平吳王濬入建業受吳主降明日王渾乃濟江
以濬不待已意甚愧忿將攻濬濬送吳主與渾繇是
事得解渾表濬違詔不受節度渾子濟尚公主宗黨
彊盛有司請檻車徵濬帝弗許但以詔書責之濬上
書曰臣前被詔書直造秣陵以十五日至三山渾在
北岸遣書邀臣水軍風發無緣迴船及以日中至秣
陵暮乃被渾所下當受節度之符欲令明日還圍石

頭又索諸軍人名定見臣以爲皓已來降無緣空圍
石頭又兵人定見亦非當今之急不可承用非敢忽
棄明制也事君之道苟利社稷死生以之若顧嫌避
咎則人臣不忠之利非明主社稷之福也濬至京師
有司奏濬違詔大不敬請付廷尉不許渾濬爭功不
已命廷尉劉頌校其事以渾爲上功濬爲中功帝以
頌折法失理左遷京兆太守乃詔增渾邑八千戶進
爵爲公以濬爲輔國大將軍封縣侯時人咸以濬功
重報輕爲之憤悒博士秦秀等上表訟之帝乃遷鎮
國大將軍。

則未明
則付之廷
讓足矣何
為下廷尉

大臣按渾濬爭功朝廷當俱下廷尉一以詔書月
日為斷其受節度之詔何日達渾所渾下節度
之符何日達濬所若詔到渾軍已旬日而不遣
人發於濬濬得符已旬日而不於渾軍受節制
則渾濬二人各有當坐之罪若濬軍猶未抵石
頭吳主猶未出降而濬得渾符而不少待則惟
罪濬可也然亦當以功而折罪若夫渾符實未
到及到之時而吳主已降則渾有遲滯之罪非
濬不受詔旨設渾受詔而即發其符符未到而
濬受吳主降矣則彼此皆無罪也按其月日以

定其功罪則兩人者皆無辭矣惜乎無人以此
而告諸武帝也武帝知罪劉頌之折法失理而
於所請徵濬以檻車付廷尉顧乃置之不問何
也無亦以渾子尚主宗黨彊盛而庇之邪不然
胡不著其功罪之狀而明白布諸朝廷使天下
曉然知曲直是非之所在顧不韙歟

北魏孝文時定州刺史陸叡等謀反有司奏新興公
丕應從坐孝文以丕嘗受詔許以不死聽免死為民
初丕及叡與僕射李冲領軍于烈俱受不死之詔叡
既誅孝文賜冲烈詔曰叡之反逆既異餘犯雖欲矜

怨如何可得。然猶聽自死，免其孥戮，不連坐，應死特怨爲民。朕本期始終，而彼自棄絕，故此別示，想無致怪。謀反之外，皎如白日。

司馬光曰：夫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人君所以馭臣之大柄也。先王之制，雖有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苟有其罪，不直赦也。必議於槐棘之下，可赦則赦，可宥則宥，可刑則刑，可殺則殺。輕重視情，寬猛隨時。故君得以施恩而不失其威，臣得以免罪而不敢自悖。及魏不然，勳貴之臣，往往豫許之，以不死使彼驕而觸罪，又從而殺之，是以不信之令誘之使

陷於死地，刑政之失，無此爲大焉。

臣按：命德討罪，皆天也。人君當奉天意，不可違天理，而擅予奪。諸人亦不可假天威而私用舍。諸已有罪，無罪惟其人。後世往往許臣下以不死，非天意也。宜著之令曰：所不死者，律文所載雜犯者爾。事關宗社得罪於天於祖宗者，則否。孝明帝時，征西將軍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削選格，排抑武人，不使豫清品。於是喧謗盈路，立榜大巷，克期會集，屠害其家。羽林虎賁作亂，殺張彝父子。胡太后收掩，羽林虎賁凶彊者八人，斬之，其餘不復

窮治大赦以安之。識者知魏之將亂矣。高歡至洛陽。歎曰。宿衛相帥。焚大臣之第。朝廷懼其亂而不問。爲政如此。事可知矣。

臣按文武無二道。彼此不可相無。而建議者乃欲折抑武人。固非大公至正之道。然所言之非。則受抑者明言之。以斥其非。以聽朝命可也。而元魏宿衛之士。乃至焚言者。居而殺其人。朝廷之上。乃不痛加懲治。何以爲國哉。用是建議之。臣事有涉武人者。一切爲之避諱。不敢明白建。置。蓋懼禍之及也。蓋此叔季之世。衰亂之時。若

夫明盛之代。所宜明立典憲。敢有蹈魏人覆轍者。坐其典領之官。及主使之。人。不徒如魏之女。主有所隱忍。以啓姦雄輕蔑之心。則禍亂無從而興矣。

唐太宗面定勳臣長孫無忌等爵邑。命陳叔達於殿下。唱名示之。且曰。朕叙卿等勳賞。或未當。宜各自言。於是諸將爭功。紛紜不已。淮安王神通曰。臣舉兵關西。首應義旗。今房玄齡杜如晦等。專弄刀筆。功居臣上。臣竊不服。上曰。義旗初起。叔父雖首唱。舉兵蓋亦自營。脫禍及竇建德。吞噬山東。叔父全軍覆沒。劉黑

闕再合餘燼。叔父望風奔北。玄齡等運籌帷幄。坐安社稷。論功行賞。固宜居叔父之先。叔父國之至親。朕誠無所愛。但不可以私恩濫與功臣同賞耳。諸將乃相謂曰。陛下至公。雖淮安王尚無所私。吾儕何敢不安其分。遂皆悅服。

臣按唐太宗之論房杜。亦如漢高之論蕭何。然漢之功臣。以何爲首。而唐功臣之首。則長孫無忌也。無忌之功。不見於史。豈非以除建成事爲大功歟。夫開國承家。論功行封。當先社稷而後已私。顧以奪嫡之功。而加諸建業之首。豈大公

之道乎。李神通惟論房杜。而不較無忌。意者有所回護。而不敢言歟。

太宗時。房玄齡嘗言。秦府舊人未遷官者。皆嗟怨。曰。吾屬奉事左右。幾何年矣。今除官。返出前宮。齊府人之後。上曰。王者至公。無私。故能服天下之心。朕與卿輩。日夜衣食。皆取諸民者也。故設官分職。以爲民也。當擇賢才而用之。豈以新舊爲先後哉。必也新而賢。舊而不肖。安可捨新而取舊乎。今不論其賢不肖。而直言嗟怨。豈爲政之體乎。

臣按太宗此言。非但以論功行賞。大凡用人。皆

當然

肅宗至德元載帝謂李泌曰今郭子儀李光弼已為宰相若克兩京平四海則無官以賞之奈何對曰古者官以任能唐初未得關東故封爵皆設虛名其食實封者給繒布而已繇是賞功者多以官夫以官賞功有二害非才則廢事權重則難制是以功臣居大官者皆不為子孫之遠圖嚮使祿山有百里之國則亦惜之以傳子孫不反矣為今之計莫若疏爵土以賞功臣則雖大國不過一二百里可比今之小郡豈難制哉上曰善

此等小人豈以常理論故曰小人勿用以亂邦也祿山又可封國乎哉

臣按人君之頒爵祿於臣下固為國家用人之計亦不可不為其人之慮其人年方少壯而功已高位已崇一旦再有功庸吾將何官以報之不報之則其人怨望而無以振起乎人心報之則官位已極無容再加使其人賢歟固無慮也苟非其人或有以起其非分之望不然無可賞之功而成挾之以震主繇此其兆不可不知也玄宗開元四年宋璟為紫薇侍郎突厥默啜自則天世為中國患朝廷旰食傾天下之力不能克郝靈筌得其首自謂不世之功璟以天子好武功恐好事者

亦非公本之体

大學後義補 卷百四
競生心微倖痛抑其賞逾年始受郎將

臣按宋璟之不賞郝靈荃與蕭望之臣衡意同德宗幸梁州有百姓進瓜果者上欲與散試官陸贄上言曰爵位者天下之公器而國之大柄也惟功勳才德所宜處之非此二途不在賞典恆宜謹惜理不可輕起端雖微流弊必大所獻瓜果量以錢帛為賜饋獻酬官恐非令典又曰今或捧瓜一器挈果一盛亦授試官以酬所獻則彼突銛鋒而竭筋力者必相謂曰吾以忘軀命而獲官彼以進瓜果而獲官是乃國家以吾之軀命同於瓜果矣瓜果草木也視人如

草木誰復為用哉

臣按德宗欲以散試官賞獻瓜果之人固為非宜然猶肯以下問於侍從之臣故陸贄得以進諫其視夫任情直行不復詢訪於人者德宗猶為賢乎已夫散試之官無俸祿之資無攝管之柄無見敬之貴無免役之優惟假空名以籠浮俗猶不可以與人況有俸祿之給名位之榮不徒身享之而子孫又世襲之者不以軍功而可輕以予人哉

贄又言于德宗曰賞以懋庸名以彰行賞乖其庸則

忠實之效廢名浮於行則瀆冒之弊興一足以撓國
權一足以亂風俗授受之際豈容易哉頃以駐蹕奉
天迫於患難竟攘克逆實賴武人遂旌定難之勳特
賜功臣之目名頗符實事亦會時所需雖多誰曰非
允至如宮闈近侍班列具臣雖奔走恪居各循厥職
而驅除剪伐諒匪所任臣忝縉紳之列又當受賜之
科竊自校量猶知不可而況於介冑之士乎人之多
言靡所不至必謂陛下溺愛近習故徇其苟得之情
汎訊羣司以分其私暱之謗怨不在天釁皆自微必
將沮戰士激勵之心結勳臣憤恨之氣所悅者寡所

愠者多所與者虛名所失者實事且名者衆之所評
也是曰公器亦爲爭端當功而獎尚恐未孚獎又非
功固宜見誚儻有節効尤著理當褒崇賞典甚多何
必在此

臣按人君行賞皆不可以不公而於軍功尤當
公而不可一毫之私何者蓋戰伐之功以將士
之性命易敵人之性命而得之也將士捐軀捨
死以立功而變倖富豪之徒乃以貨賄私暱而
得之則彼立功者曰我以性命而得之彼以貨
賄私暱而得之上之視我性命輕矣況又真有

功而不得者乎。彼將曰：我之性命，反不如貨賄私暱也。上之所爲如此，後將何以用人乎。

贄又言曰：賞以存勸，罰以示懲。勸以懋有庸，懲以威不恪。故賞罰之於馭衆也，猶繩墨之於曲直，權衡之揣重輕，輓軌之所以行車，銜勒之所以服馬也。馭衆而不用賞罰，則善惡相混，而能否莫殊。用之而不當，功過則姦妄寵榮，而忠實擯抑。夫如是，聰明可銜，律度無章，則用與不用，其弊一也。自頃權移於下，務相遵養，苟度歲時，欲賞一有功，翻慮無功者反側，欲罰一有罪，復慮有惡者憂虞，罪以隱忍而不彰，功以嫌

疑而不賞，使忘身效節者獲誚於等夷，率衆先登者取怨於士卒，債軍感國者不懷於愧畏，緩救失期者自以爲智能，褒貶旣闕而不行，稱毀復紛然相亂。人雖欲善，誰爲言之。況又公忠者直已而不求於人，反罹困厄，敗撓者行私而苟媚於衆，例獲優崇。此義士所以痛心，勇夫所以解體也。

臣按賞罰國家之大柄，所謂紀綱是也。爲國不可無賞罰。至於出軍命將，所以寘人於死地，及其成功，而其賞罰尤不可不明焉。蓋明今日之賞罰，雖所以正前日之功罪，而實所以爲來日

用人舉事之地也。

贄又曰。謹按命秩之載於甲令者。有職事官焉。有散官焉。有勳官焉。有爵號焉。雖以類而分。其流有四。然其掌務而授俸者。唯繫於職事之一官。以序才能。以位賢德。此所謂施實利而寓之虛名者也。其勳散爵號三者。所繫大抵止於服色資蔭而已。以叙崇貴。以甄功勞。此所謂假虛名以佐其實利者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今之員外試官。頗同勳散爵號。雖則授無費祿。受不占員。然而突銛鋒。排患難者。以是賞之。竭筋力。展勤效者。以是酬之。其爲用也可謂重矣。

臣按陸贄此疏。可見有唐一代賞功之格。所謂爵號者。如今公侯伯之類。所謂職事者。如今都督。都指揮。千百戶。鎮撫之類。所謂勳者。如今柱國。騎都尉之類。所謂散官者。如今光祿大夫。驃騎將軍之類。在唐則分爲四類。而今日則惟三類焉。蓋在今之勳階散官。隨職事而有。非若唐別以授人也。我

朝異姓無生而封王者。列爵惟公侯伯。而無子男。歲錫以祿。而無唐宋食邑之虛名。蓋自漢以

後以古爵封功臣所僅見也。其職事之官皆以階級相承無不掌務而授俸者。但就其中又分爲等第焉。有世官有流官。世官則以軍功得官而子孫承襲者也。世世不絕。自指揮使以下至於鎮撫是也。流官者因其材能擢以任事。則終其本身而不得世襲。在內則五軍都督錦衣衛指揮在外則都指揮及試官是也。贅謂輕重互相制而國不失權我。

祖宗蓋得此意矣。其報臣之功則賞延於世。因人之能則用盡其才有唐人之實而無其虛焉。嗚呼三代以來所未有也。伏願

聖子神孫念

祖宗天下得之不易惜

祖宗之官爵保

祖宗之功臣追崇其所已然以報其功振作其所未然以激其志非軍功不授以武職非異才不試以流官使天下之人得之爲難則我

國家一旦有事人人欲得我之官爵以爲子孫計則得之者盡職以保其家未得者竭力以求吾祿如此則維持之者旣固奮起者又繼之則

凡吾心之所向無不如意事之所舉無不成功宗社之安如泰山而四維之矣伏惟

聖神留意毋輕以賞功之典以為施恩之具而輕以授之嬖倖技藝之流則天下國家不勝大幸

唐自天寶末安祿山反是時府庫無蓄積朝廷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身但給空名告身臨時注名其後又聽以信牒授人官爵有至異姓王者諸軍但以職事相統攝不復計官爵高下復以官爵收散卒繇是官輕而貨重大將軍告身一通僅易一醉凡應募入軍者一切衣金紫至有朝士僮僕衣金紫稱大官而

執賤役者

臣按陸贄謂天寶季年嬖倖傾國爵以情授賞以寵加天下蕩然紀綱始紊逆羯乘釁遂亂中原遣戍歲增策勳日廣財賦不足以供賜而職官之賞興焉職員不足以容功而散試之號行焉銀青雜沓於胥徒金紫普施於輿阜薰蕕無辨涇渭不分當今所病方在爵輕設法貴之猶恐不重若又自棄將何勸人繇是觀之則有唐一代賞功之格其得失可見矣大抵朝廷方創業之初慎惜官爵不輕以予人故官爵重而人

賞功之格下

注

甚且盜賊
可得

得以為榮及其末世不知祖宗立法之深意往往輕以與人是以人人可得其所得未必皆有奇功異能故人視之蔑如也自古用官爵以賞功其輕賤之弊未有如唐之甚者也史臣書之于冊足以為萬世戒有國者尚其鑒之慎之母蹈其故轍

穆宗長慶二年初上在東宮聞天下厭苦憲宗用兵故即位務優假將卒以求安息詔神策六軍及南牙常參武官具繇歷功績牒送中書量加獎擢其諸道大將久次及有功者悉奏聞與除官應天下諸軍各

委本道據守舊額不得輒有減省於是商賈胥吏爭賂藩鎮牒補列將而薦之即升朝籍奏章委積士大夫皆扼腕歎息

臣按自古創業之君立為法制以遺子孫未有不盡善盡美者但事久而弊生弊積之久而弊中又有弊焉古今同一律也唐穆宗承唐積弊之後務優假將卒以求安息乃詔神策六軍及諸武官并諸道大將俾其內外各具事功無故而加以獎擢補官升朝蓋欲餌之使不生事也嗚呼爵賞所以待有功今無功而加以爵賞一

且有功何以酬之乎。穆宗所爲如此，宜乎唐之不復振也。

五代唐莊宗許伶人欲以爲刺史。郭崇韜諫曰：陛下所與共取天下者，皆英豪忠勇之士。今大功始就，封賞未及一人，而先以伶人爲刺史，恐失天下心。踰年，伶人屢以爲言。莊宗謂崇韜曰：吾已許之矣。使吾慚見之，公言雖正，然當爲我屈意行之。遂以爲刺史。時親軍有從百戰未得刺史者，莫不憤歎。

臣按：陸贄有言：爵位惟功勳才德所宜處之。苟非四者，雖公卿之世，華夏之胄，猶不可輕褻。況

而優伶乎。莊宗之不以令終，國祚不永，有以夫。

宋真宗時，龐籍言綱紀者，其要在賞罰。恩賞貴乎審當，法令貴乎齊一。伏見近年恩及僥倖，而典憲稍縱。夫賞所以勸功也，無功之人坐獲殊寵，後有臨敵效命，立勳行陳者，將何賞以塞其望乎。願陛下愛惜爵祿，無及僥倖，以待立功之臣。申嚴憲法，無使縱弛，以威不恪之臣。此最切務也。

臣按：龐籍欲真宗愛惜爵祿，無及僥倖，以待立功之臣。申嚴憲法，無使縱弛，以威不恪之臣。以爲此最切務。臣於

今日亦云然

歐陽脩言于仁宗曰。用人之術。不過賞罰。然賞及無功。則恩不足。勸罰失有罪。則威無所懼。雖有人不可用矣。太祖時。王全斌破蜀而歸。功不細矣。犯法一貶。十年不問。是時方討江南。故黜全斌。與諸將立法。太祖神武英斷。所以平定天下者。其賞罰之法皆如此也。昨關西用兵。四五年矣。大將以無功罷者。依舊居官。軍中見無功者不妨得好官。則諸將誰肯立功矣。裨將畏懦逗邁者。皆當斬罪。或罰貶而尋遷。或不貶而依舊。軍中見有罪者不誅。則諸將誰肯用命。所謂

賞不足勸。威無所懼。賞罰如此。而欲用人。其可得乎。

臣按脩所言。軍中見有罪者不誅。則諸將誰肯用命。是知國家於將領有功者。固所當賞。而有罪者亦不可以不罰。賞必足勸。罰必足懼。然後可以用人。

高宗時。鄧肅言。金人不足畏。但其信賞必罰。不假文字。故人各用命。朝廷則不然。有同時立功而又相等者。或已轉數官。或尚爲布衣。輕重上下。只在吏手。賞旣不明。誰肯自勸。欲望專立功賞。一司使凡立功者。得以自陳。若功狀已明。而賞不行。或功同而賞有輕

重先後竝賞之法

臣按自古最難得明實者軍功也原其所以不明之故繇於主帥之不得其人一委之吏胥之手出入輕重任其所爲此將士所以不服而憤怨也鄧肅乞立功賞一司專主其事然功賞之司但能考其功狀耳未必得其虛的也臣愚以爲凡出師必擇朝臣公明有風力者一人付以屬吏俾其專掌功賞隨軍紀功遇有功次卽於軍中覈實詳定焉

高宗時給事中金安節駁皇城司濫賞曰凡外之將

帥效命邊庭亦必有功而後加爵豈可以僥倖一時微勞而反過於親臨行陳出入萬死一生者乎今劉允升幹辦皇城任滿比之立軍功者勞逸異矣遽以一官轉承宣使其以皇城任滿遂將轉節度使乎竊恐行之則將士解體望愛惜名器以待勳勞從之

臣按朝廷立武爵以待有功之臣必親臨行陳者然後爲軍功彼其出入禁旅左右承奉者雖有年勞當別甄叙我

朝立錦衣衛以掌宿衛官職之設雖與列衛同而其官則用其能而不用其世蓋所以待武臣

之超出羣類者也。然亦惟武臣之胄，而他塗不得與焉。其選可謂重而嚴矣。今世乃有不出自武胄，而以嬖倖技藝進者，失

錦衣之濫以此

祖宗之初意矣。夫技藝之流，舊制當屬工部。今因其能而用以雜流，俾專司其業，豈不名稱其實哉。顧乃以賞功之官，以為恩賜之具，彼得之而人譏之，固不足以為榮。彼何足惜，遂使

國家失賞功之常典，而凡親臨行陳，出萬死得一生者，皆因之以解體，其失豈小小也哉。授之以是官，固非矣，而又使之世襲可乎。彼技藝之

流，有異能者，朝廷以特恩授之，可也。而其子豈亦有異能，而使之世其官乎。有異能且不可，況實無異能，在其身且不可，況又延及其子孫乎。

高宗論諸軍使臣猥多，歲增俸廩，因曰：大將奏功，率以所愛偏裨，多轉官資，而出戰士卒，往往不及。不惟無以勸有功，兼亦蠹國。朕嘗謂行賞當先自下，行罰當先自上。趙鼎曰：聖慮高遠，豈諸將所及。

臣按：宋高宗謂大將奏功，率以所愛偏裨，多轉官資，而出戰士卒，往往不及。此弊匪但宋人有之，唐人之詩亦云：死是軍人死，功是將軍功。其

弊之來也久矣。居人上者而能思慮及此。遇有紀錄功次者。必加詳審。毋俾將領專有其功。而致士卒之嗟怨。異時復興師旅。凡在戎行者。皆奮其勇而不患上之人。不已知矣。

以上賞功之格。臣按。

祖宗立為武職。專以賞有功之臣。以延及其子孫。世其職而不遷。不計滿限。不用磨勘。父死而子繼。兄亡而弟及。官職簡而階級明。非若宋人遙授遷轉。無定職。且無定員也。今制十軍立一小旗。五十軍一總旗。兩

總旗一百戶。十百戶一千戶。千戶有正有副。千戶以上有指揮。指揮有使。有同知。有僉事。此皆世襲之官也。至於都指揮。都督。各三等。亦如指揮之制。此則擢其有才能者為之。用其才而不世其官者也。

祖宗之制。可謂盡善盡美。後世雖有作者。不可及已。奈何積日久而人日多。前之積者未銷。後之來者日至。遂至軍少而官多。所任者一夫之事。而所食者大官之祿。欲國計不屈難矣。伏惟我

太祖高皇帝於洪武二十九年大賚天下致仕武臣諭之曰同立艱難致有今日顧朕子孫保無窮之天下則爾子孫亦享無窮之爵祿一何仁之至也

太宗文皇帝於永樂二年因法司言征討官有繫獄者請論功定罪諭曰朝廷大公至正之道有功則賞有過則刑刑賞者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一何義之盡也仁之至所以報其功使其世世享爵祿之奉以衍其家慶義之盡所以勵

其節使其世世奉法度之公以保其世祿大哉

皇言萬世所當服膺者也然

祖宗不惟形之言者仁義兼至如此而又著之於法律以維持警飭之使吾仁義之澤百世如一日焉伏讀律文有曰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又曰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

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嗚呼

太祖定律之意即

太宗垂戒之言也誠能本

太祖立律之文用

太宗垂戒之意則武臣益知所懼無有不盡

忠守法者矣然人之性質不能皆同其間

固不能無不忠不謹者焉因其人之所犯

而用

國法以遞降之消之以漸日減月削去者

去而來者來今之來者即所以補乎昔之

去者焉則人與官互相稱矣尚何軍少官

多之患哉臣於此又有見焉孟子曰君子

為一世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六世則親屬

竭矣夫以大賢君子功業見乎一世德澤

被乎天下其沒世之後四世而後子孫尚

廢其祀況彼一介武夫乘時崛起因人而

成事隨眾以建功未必真有出奇制勝之

智舉旗斬將之勇定難拓土之功錫之以

官爵食之俸祿終其身已為多矣況及

其子若孫乎況無子及孫者又及其旁支

別派乎且開國大臣封國公者六封侯

者十有五其餘封伯及繼封者又不下數

十人今存者無幾大功多廢小功多存何

大功之澤不究而小功之澤反延哉今文

武官犯公私罪律條久廢驟而用之可駭

物聽臣請敕兵部查內府貼黃將洪武永

樂宜德年間以來官職從軍陞授緣繇及行內外衛所并各官原籍與舊任去處通口若干舊任遺下家屬若干要見其人是始初從軍者的派子孫與否明白詳實備具以聞彼此對照無差然後將前項軍官分爲三等一曰奉天啓運二曰奉天征討其他立功邊庭及隨大將平寇者居其次三焉啓運征討之功已經五世之後若不係從軍人的派者革去職任其子孫附籍所在世世優免雜差五世之後仍係從軍的派子孫者遇有公私過犯依律遞降不討及赦原之數無犯者照舊其不係啓運征討者革職的派子孫三世之後有犯者遞降三世之後又有加功者不革否則革之其五世三世之後例該革任者若其間有一世以王事死及再加功者又從此人起計其世數以上皆優免其子孫如此則禮與律皆協人知所勸勉而官不至於冗濫

矣臣愚見如此非敢犯衆怒而輒興異議以取張仲瑀之禍念此乃國家大事不於無事之時而預有爲之調停一旦馴致於無可奈何之地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伏望明主閱其愚而察其心毋使若高歡者得以起異議而生邪心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四十終

六十八雜